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12月18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
93年4月20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4年2月23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3月24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
110年5月26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
111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
112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提升「明新學報」之學術品質，及辦理學報編輯審查事宜，特設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制（修）訂學報編審相關法規。
 - (二) 接受校內、外稿件投稿。
 - (三) 進行稿件審查程序。
 - (四) 議決稿件審查結果。
 - (五) 審定該期學報刊登稿件事宜。
 - (六) 外審審查費及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。
- 三、本會置總編輯一名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，執行編輯一名，由研究技術中心主任兼任，以及編輯委員六至十二名。編輯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院長推薦之教師擔任。並簽請校長遴聘之。編輯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負責掌理學報徵稿、推薦審查委員及稿件審查事宜。稿件經審查且受編輯委員推薦接受刊登時，由總編輯確認審查程序完備無誤後，擲回執行編輯依序逕行電子刊登。
- 五、明新學報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負責。
- 六、本會審查稿件以公平、公正為原則。
- 七、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審稿人身分應予保密，以維持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